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

編聯號碼：113 年屏林標 1-15 號

採取地點：潮州事業區第 34 林班

承 包 商 ：

負 責 人 ：

電 話 ：

統 一 編 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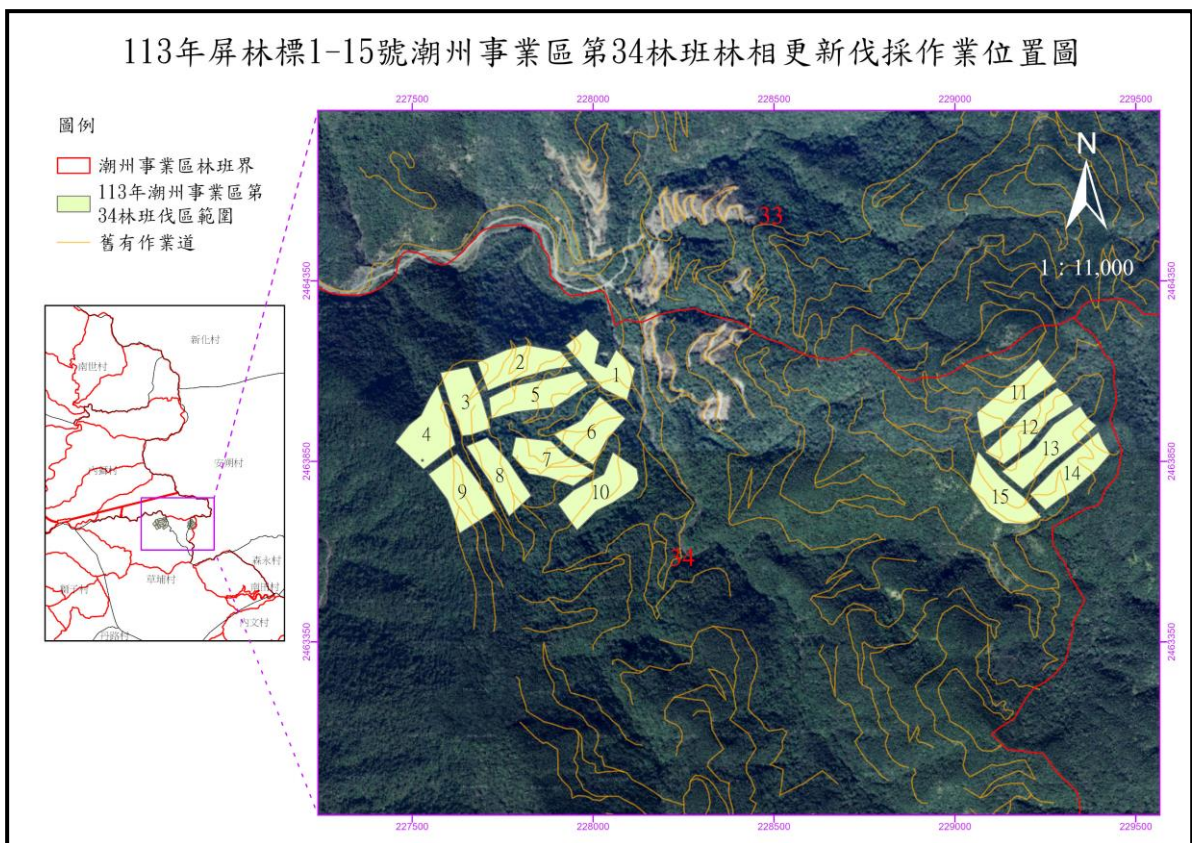
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以下簡稱甲方)為標售 **113年屏林標 1-15 號潮州事業區第 34 林班**之國有林林產物，與得標人_____(公司、木材行，以下簡稱乙方)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採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文件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乙方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一次繳清。

第三條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採運範圍明細表暨招標文件之處分區域實測圖、境界木位置圖及材積調查表(數量表)所載事項，在約定範圍內採運林產物，採運範圍明細表列如下：



編聯號碼	地點	面積(公頃)	作業方式	樹種	材種	立木材積(m ³)	利用材積(m ³)	押標金額(元)	採運期限
113年 屏林標 1號	潮州事業區 第34林班	1.56	皆伐	相思樹	用材	40.61	28.43	新臺幣 200,000 元整	自決標日起 至114年3 月31日。
					枝梢材		8.12		
					薪材		13.30		
				光蠟樹	用材	16.03	11.22		
					枝梢材		3.21		
					薪材		1.77		
				其他闊 葉樹	用材	52.19	34.97		
					枝梢材		12.00		
					薪材		55.59		
113年 屏林標 2號	潮州事業區 第34林班	1.78	皆伐	相思樹	用材	201.39	140.97	新臺幣 200,000 元整	自決標日起 至114年3 月31日。
					枝梢材		40.28		
					薪材		20.60		
				光蠟樹	用材	6.61	4.63		
					枝梢材		1.32		
					薪材		2.20		
				其他闊 葉樹	用材	42.59	28.54		
					枝梢材		9.80		
					薪材		73.25		
113年 屏林標 3號	潮州事業區 第34林班	1.56	皆伐	相思樹	用材	194.31	136.02	新臺幣 200,000 元整	自決標日起 至114年3 月31日。
					枝梢材		38.86		
					薪材		3.65		
				光蠟樹	用材	25.37	17.76		
					枝梢材		5.07		
					薪材		6.43		
				其他闊 葉樹	用材	49.12	32.91		
					枝梢材		11.30		
					薪材		71.12		
113年 屏林標 4號	潮州事業區 第34林班	1.88	皆伐	相思樹	用材	102.84	71.99	新臺幣 200,000 元整	自決標日起 至114年3 月31日。
					枝梢材		20.57		
					薪材		2.26		
				光蠟樹	用材	64.43	45.10		
					枝梢材		12.89		
					薪材		13.69		
				其他闊 葉樹	用材	150.17	100.61		
					枝梢材		34.54		
					薪材		122.67		

編聯號碼	地點	面積(公頃)	作業方式	樹種	材種	立木材積(m ³)	利用材積(m ³)	押標金額(元)	採運期限
113年 屏林標 5號	潮州事業區 第34林班	1.86	皆伐	相思樹	用材	123.27	86.29		
					枝梢材		24.65		
					薪材		3.41		
				光蠟樹	用材	63.91	44.74		
					枝梢材		12.78		
					薪材		2.72		
				其他闊 葉樹	用材	70.40	47.17		
					枝梢材		16.19		
					薪材		50.33		
113年 屏林標 6號	潮州事業區 第34林班	1.66	皆伐	相思樹	用材	12.36	8.65		
					枝梢材		2.47		
					薪材		1.23		
				光蠟樹	用材	83.32	58.32		
					枝梢材		16.66		
					薪材		6.22		
				其他闊 葉樹	用材	68.50	45.90		
					枝梢材		15.76		
					薪材		89.45		
113年 屏林標 7號	潮州事業區 第34林班	1.68	皆伐	相思樹	用材	109.18	76.43		
					枝梢材		21.84		
					薪材		3.80		
				光蠟樹	用材	75.74	53.02		
					枝梢材		15.15		
					薪材		5.75		
				其他闊 葉樹	用材	59.22	39.68		
					枝梢材		13.62		
					薪材		53.22		
113年 屏林標 8號	潮州事業區 第34林班	1.56	皆伐	相思樹	用材	151.31	105.92		
					枝梢材		30.26		
					薪材		3.50		
				光蠟樹	用材	10.21	7.15		
					枝梢材		2.04		
					薪材		1.43		
				其他闊 葉樹	用材	33.94	22.74		
					枝梢材		7.81		
					薪材		43.22		

編聯號碼	地點	面積(公頃)	作業方式	樹種	材種	立木材積(m ³)	利用材積(m ³)	押標金額(元)	採運期限
113年 屏林標 9號	潮州事業區 第34林班	1.93	皆伐	相思樹	用材	98.59	69.01		
					枝梢材		19.72		
					薪材		2.12		
				光蠟樹	用材	35.48	24.84		
					枝梢材		7.10		
					薪材		6.01		
				其他闊 葉樹	用材	82.22	55.09		
					枝梢材		18.91		
					薪材		94.46		
113年 屏林標 10號	潮州事業區 第34林班	1.98	皆伐	相思樹	用材	123.49	86.44		
					枝梢材		24.70		
					薪材		5.60		
				光蠟樹	用材	30.51	21.36		
					枝梢材		6.10		
					薪材		13.57		
				其他闊 葉樹	用材	178.07	119.31		
					枝梢材		40.96		
					薪材		115.44		
113年 屏林標 11號	潮州事業區 第34林班	1.73	皆伐	相思樹	用材	0.00	0.00		
					枝梢材		0.00		
					薪材		1.02		
				光蠟樹	用材	0.00	0.00		
					枝梢材		0.00		
					薪材		0.00		
				其他闊 葉樹	用材	30.96	20.74		
					枝梢材		7.12		
					薪材		121.22		
113年 屏林標 12號	潮州事業區 第34林班	1.67	皆伐	相思樹	用材	16.34	11.44		
					枝梢材		3.27		
					薪材		2.09		
				光蠟樹	用材	0.00	0.00		
					枝梢材		0.00		
					薪材		0.00		
				其他闊 葉樹	用材	28.42	19.04		
					枝梢材		6.54		
					薪材		99.81		

編聯號碼	地點	面積(公頃)	作業方式	樹種	材種	立木材積(m ³)	利用材積(m ³)	押標金額(元)	採運期限
113年 屏林標 13號	潮州事業區 第34林班	1.97	皆伐	相思樹	用材	25.86	18.10		
					枝梢材		5.17		
					薪材	0.00	0.00		
				光蠟樹	用材	0.00	0.00		
					枝梢材		0.00		
					薪材	0.00	0.00		
				其他闊 葉樹	用材	232.55	155.81		
					枝梢材		53.49		
					薪材	199.67	199.67		
113年 屏林標 14號	潮州事業區 第34林班	1.79	皆伐	相思樹	用材	22.76	15.93		
					枝梢材		4.55		
					薪材	2.68	2.68		
				光蠟樹	用材	0.00	0.00		
					枝梢材		0.00		
					薪材	0.00	0.00		
				其他闊 葉樹	用材	114.82	76.93		
					枝梢材		26.41		
					薪材	133.02	133.02		
113年 屏林標 15號	潮州事業區 第34林班	1.8	皆伐	相思樹	用材	10.52	7.36		
					枝梢材		2.10		
					薪材	0.11	0.11		
				光蠟樹	用材	0.00	0.00		
					枝梢材		0.00		
					薪材	0.00	0.00		
				其他闊 葉樹	用材	21.97	14.72		
					枝梢材		5.05		
					薪材	63.79	63.79		
合計		26.41				4371.00	4085.08		

伐採作業完畢後，廠商需提供3輛(趟)7噸卡車將作業後剩餘資材卸裝至機關指定位置，俾利本分署後續辦理剩餘資材自由撿拾作業。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則屬成立，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8條規定，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標的物搬出材積如超出原調查立木材積15%時，超出之部分

需補繳林木價金(以原標售價金與立木材積之比例為補繳價金之計算基準)後，始可搬出。

契約期間在未逾許可採運數量下，原則伐區內林木需全數伐除並搬出。

乙方應於決標後 30 日內，提供詳確之作業計畫予甲方備查，作為甲方實施檢查及指導之依據。(請參考作業規範附表 2 詳實填寫，如甲方對於計畫內容有疑慮，得請乙方修正或補充說明。)

標的物之保管責任自決標日起由乙方負責，乙方得派員看守並以書面通知甲方。該標的物經甲方放行查驗後，為乙方所有。

第四條 乙方應於決標日起 20 日內，備文通知甲方開工，並提供現場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工人名單，於作業期間隨時與甲方保持聯絡暢通，併送保險單及繳款單影本 1 份，保險額度如下：

一、廠商保險額度：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其他：廠商應為工人強制投保 500 萬元團體意外險及 10 萬元傷害醫療險。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險，其保險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以廠商及主次承包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1)雇主意外責任險：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500 萬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2500 萬元。(5 倍)比照工程採購

③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台幣 5000 萬元。(10 倍)

(2)商業保險：廠商應為工人強制投保 500 萬元團體意外險及 10 萬元傷害醫療險。

3.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雇主意外責任險：新台幣 10 萬元。

4.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保險單影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

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十)廠商未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所雇用（含協力、分包、臨時工等）之勞工加保者，於發生職業災害時，廠商同意由機關按勞工保險給付標準（該投保薪資以3倍基本工資計算），自應付未付予廠商之契約價金及履約保證金中，先行扣除上開之應理賠金額，代為賠償受害勞工。

甲方核發「國有林產物採取許可證」及辦理開工說明會後，乙方始可作業，並應接受甲方之管理檢查。

乙方應於完工後10日內報請甲方檢查，確認伐區無損毀其他林木之情形。

第五條 乙方採運本契約第三條之國有林產物所需維修之舊有作業道、建造設施、及其他林產物生產費或履約所必須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六條 乙方作業期間運材所需使用之枋山溪沿線道路與便道（長度計13,500公尺），倘因作業造成損壞（包含運材經過道路周邊之社區或農田設施，如水管、圍網等），應進行修復。有關細節，悉依本契約附件所列各條款規定辦理，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七條 乙方無須建造設施。

乙方應依照下表規定建造設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設施項目：無。
- 二、乙方應自開工日起____天內完成設施，報請甲方派員驗收；經驗收後之設施，乙方應出具使用保管承諾書後始准使用，並於作業完畢時依本契約規定質、量交還。
- 三、乙方實際設施較原約定設施增加時，不予補償任何費用；實際設施較原約定設施減少，對作業運輸無影響時，其減少程度在百分之五以下者，予以驗收；超過百分之五者，按原查定書所列單價計算，追回減少部分之費用。
- 四、乙方採運本契約林產物所使用之一切運材設施，其養護及災害

修復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內，由乙方負責維護暢通。如有兩家以上共同使用時，按材積比例分擔所需費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五、前條附帶開設之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水土保持計畫完成水土保持設施。

第八條 乙方因作業上必要在甲方管理之國有林地內建築臨時工寮及搬運設施須使用土地時，應經甲方同意，方得施行。所建臨時工寮，乙方應於作業完畢時拆除還原；使用土場之土地，如非屬國有林地，應由乙方自行合法取得。

第九條 乙方應於採運或搬運許可期限起始日設置帳簿，記載搬運本契約林產物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並應妥善保存本項設置之帳簿，並於採運作業結束時，將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

甲方如因業務需求須請乙方提供前項帳簿，或請乙方將帳簿所載本契約林產物之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相關資料於每月一日前或甲方指定之時間輸入或上傳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乙方應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本契約第三條之國有林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向甲方申請核發林產物搬運許可證，並於甲方核發之搬運許可證後，始可搬出國有林產物。

第十條 ■ 乙方採運之林產物應集中於採取區域或機關指定之土場範圍，並分批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同意搬運者，烙打放行查驗印後始可搬出，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為加速查驗放行作業，乙方所集運之林產物末徑 20 公分以上且材長 2 公尺以上者，應於末徑以蘭花牌等方式逐支編號，並以同方向整齊堆置，避免因堆置不當致無法烙打放行印；其餘規格外產物如經甲方同意以運材車整批過磅辦理查驗放行者，免逐枝烙打放行印，惟乙方須將過磅單交回甲方收執，

以統計放行材積。(本案木材換算密度 1,153kg/m³，以相思樹、光蠟樹及其他闊葉樹依調查利用材積比例平均計算)

第十一條 乙方如無力繼續經營或因其他事故必須轉讓他人者，應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轉讓，並以一次為限。乙方於轉讓後二年內，如有其他得標之林班再有轉讓情事者，停止其投標資格三年。

第十二條 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應統一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並隨時攜帶寫林產物搬運許可證，以利甲方檢查。

第十三條 本契約林產物之採運方式或集運檢查，乙方應同意甲方依第三條第三項之作業計畫實施檢查與指導。

第十四條 乙方採運林產物作業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採運作業不得損傷或砍伐區界木與保留木，相關調查作業所烙打之界木印，亦應保留。
- 二、乙方於採取區域內發現林產物副產物時，得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申請並於繳納價金後，在原採取期限內一併搬出。

第十五條 乙方採運或搬運區域內之林產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違者按林產物山價 3 倍作為違約金：

- 一、屬甲方指定保留之界木、保留木及未列入處分材積調查之貴重木稚樹，乙方不得砍伐；本案規定保留木、界木如附件，未列入處分材積，不得砍伐。
- 二、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 30 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誤差 20 公分。
- 三、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挖掘採取。
- 四、林產物未經甲方烙打放行印者，乙方不得搬運。

第十六條 乙方打撈滾落採運或搬運區域外林產物時，應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撈取或搬運。其未經同意，自行撈取者，照所打撈或搬運林產物山價 3 倍作為違約金，其所打撈或搬運之林產物，除乙方能證明為其所有外，歸甲方所有。

第十七條 乙方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如因不可歸責之事由，導致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如非因不可歸責之事由，導致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者，仍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延期金後，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

第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 15 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

作業期間，未依採運契約或機關監工指示施作、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或防火措施，經書面告知而未改善者，予以計點罰扣，每 1 事件計罰 1 點，每點 1,000 元；計罰累計達 5 點，自第 6 點起，每點罰扣 5,000 元。

第二十條 乙方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切實注意防範火災或森林火災；如其防火設備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三次仍未改善，則予暫停其作業，俟防火設備充實經甲方檢查合格後，始准恢復作業，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

第二十一條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乙方之採運或搬運區域內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發生

濫墾之情事，乙方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

第二十三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未通報甲方或甲方認定屬故意毀損者，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 3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終止者，亦同。

乙方於採運或搬運作業中因無法避免之原因所致之損害，且經乙方於事後自行通知甲方者，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等值山價 1 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二十四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其採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已伐採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放行林產物，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額過低者，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時，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乙方。

第二十五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

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留置之生立木、伐倒木及尚未搬運林產物，由甲方收回。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第二十六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贖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七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其停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八條 乙方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二十九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三十條 乙方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搬運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申請展延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一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三十二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乙方投標國有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

第三十三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四條 履約保證金（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經甲方實地確認採運、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無待解決事項並同意接管，且依本契約第九條規定記載相關資料至契約期滿之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完竣後無息發還。
-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 三、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限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
- 四、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甲方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乙方。

第三十五條 遲延履約規定如下：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本契約第五條應開設作業道或維護__種規格林道幹線、作業道；第六條所列應行建造設施項目並經完成驗收之履約標的，且未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變更本契約約定期限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附件第四款工程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工程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如乙方未依規繳納前開逾期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抵扣。抵扣

額度超過履約保證金時，甲方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因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歸責事由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二十日以上。本款百分比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之二十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強降雨(單日雨量累積達10公厘或連續降雨日數達3日)、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三十七條 優先雇用在地作業人員：本案伐採區域位於屏東縣獅子鄉，廠商作業期間，如需聘用作業人員，應於伐區鄰近機關單位(如鄉公所、村辦公室等)之公佈欄公開張貼徵才公告，公告內容包含雇用條件及聯絡方式，如有在地作業人員應徵，且符合徵才條件者，需優先雇用之。如無在地作業人員應徵，仍應將徵才過程，做成紀錄。

第三十八條 配合本分署森林驗證：本案伐採區域屬森林驗證林地範圍，作業期間如需進行森林驗證審查，乙方須配合辦理，因配合森林驗證審查而受影響之作業天數，將核實補足。

第三十九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四十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 2 份、副本 8 份，由雙方簽章後，由甲、乙方各存正本一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楊瑞芬分署長

地 址：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營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資本額及資產：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立

附件、界木表

伐區	編號	樹種	胸高直徑 (公分)	樹高 (公尺)	X	Y	備註
1	I	相思樹	13	6	228064	2464160	
1	II	相思樹	17.5	6	228116	2464107	
1	III	大葉楠	23.5	8	228094	2464018	
1	IV	杜英	28.5	8	228026	2464052	
1	V	烏柏	26	10	227966	2464121	
1	VI	灰背櫟	38	9	227924	2464171	
1	VII	烏來冬青	30	10	227981	2464217	
1	VIII	捲斗櫟	53	12	228017	2464181	
1	IX	相思樹	25	10	228005	2464122	
1	X	光臘樹	26.5	10	228037	2464109	
2	I	相思樹	31	9	227910	2464155	
2	II	杜英	24.5	4	227815	2464172	
2	III	相思樹	26.5	8	227762	2464159	
2	IV	木荷	20	6	227681	2464124	
2	V	光臘樹	23	9	227709	2464046	
2	VI	相思樹	29	12	227785	2464077	
2	VII	三斗石櫟	20.5	8	227879	2464104	
2	VIII	相思樹	26	10	227943	2464113	
3	I	三斗石櫟	19.8	7	227658	2464115	1-4
3	II	樟葉槭	38	9	227577	2464103	
3	III	光臘樹	19.6	8	227608	2464006	
3	IV	相思樹	31.3	10	227640	2463926	
3	V	相思樹	25.9	9	227639	2463929	
3	VI	相思樹	24	8	227722	2463950	
3	VII	細葉饅頭果	18.7	7	227697	2464034	
4	I	相思樹	35	10	227571	2464065	
4	II	木荷	31.6	10	227546	2464021	
4	III	赤皮	21.2	8	227525	2463981	1-3
4	IV	杜英	24.5	9	227489	2463954	
4	V	相思樹	24.3	7	227456	2463907	
4	VI	倒卵葉楠	27.6	7	227536	2463833	
4	VII	相思樹	37.7	7	227622	2463907	
4	VIII	木荷	31.7	10	227600	2463977	

伐區	編號	樹種	胸高直徑 (公分)	樹高 (公尺)	X	Y	備註
5	I	粗康柴	29.5	8	227987	2464061	
5	II	相思樹	26.5	14	227957	2464100	
5	III	白匏子	22	7	227889	2464082	
5	IV	光臘樹	23	20	227778	2464059	
5	V	相思樹	43	16	227712	2464026	
5	VI	光臘樹	25.8	15	227719	2463968	
5	VII	九芎	32.2	8	227786	2463987	欠頂
5	VIII	光臘樹	36	12	227895	2464000	
6	I	楠木	18.8	13	228018	2464030	
6	II	光臘樹	32.2	15	227967	2463963	
6	III	九芎	25.5	9	227892	2463924	
6	IV	楠木	35.3	16	227938	2463881	
6	V	楮櫟	19.6	13	228000	2463840	
6	VI	相思樹	21.4	13	228037	2463909	
6	VII	九芎	11.6	7	228090	2463969	
7	I	光臘樹	22	15	228004	2463823	
7	II	光臘樹	25.8	8	227924	2463867	1株2欠頂
7	III	相思樹	40.3	18	227883	2463906	
7	IV	相思樹	25.5	16	227786	2463917	
7	V	苦楝	43.3	21	227775	2463867	
7	VI	相思樹	14.7	8	227823	2463815	
7	VII	光臘樹	16.3	9	227874	2463806	欠頂
7	VIII	楠木	22	22	227945	2463782	
8	I	無患子	23	10	227829	2463755	
8	II	相思樹	22	12	227768	2463698	
8	III	假赤場	20	9	227723	2463781	
8	IV	白匏子	18	7	227649	2463892	
8	V	光臘樹	37	16	227708	2463916	
8	VI	澀葉榕	28	10	227764	2463852	
9	I	光臘樹	16	8	227732	2463716	
9	II	光臘樹	31.5	12	227631	2463651	
9	III	相思樹	47.5	12	227597	2463744	
9	IV	水同木	23	8	227545	2463814	
9	V	相思樹	26.5	12	227624	2463871	
9	VI	相思樹	44	15	227684	2463791	

伐區	編號	樹種	胸高直徑 (公分)	樹高 (公尺)	X	Y	備註
10	I	光臘樹	15	10	228029	2463814	
10	II	光臘樹	17.5	11	227946	2463770	
10	III	印度栲	29.8	12	227903	2463731	
10	IV	粗糠柴	17.2	7	227956	2463659	
10	V	楮櫟	28.8	10	228010	2463713	
10	VI	相思樹	35	15	228056	2463737	
10	VII	光臘樹	17	10	228110	2463779	
10	VIII	相思樹	35	15	228126	24463798	
10	IX	光臘樹	26.2	12	228121	2463829	
10	X	楠木	22.5	12	228055	2463875	
11	I	九丁榕	34.5	10	229065	2463952	
11	II	薯豆	19.5	8	229060	2463985	
11	III	相思樹	12	6	229098	2464015	
11	IV	中國柃木	22.5	8	219153	2464069	
11	V	中國柃木	15.5	5	229232	2464136	
11	VI	台灣栲	19	8	229262	2464105	
11	VII	倒卵葉楠	13	8	229285	2464069	
11	VIII	中國柃木	17	6	229186	2464003	
11	IX	菲律賓饅頭果	18	6	229131	2463949	
11	X	江某	27.5	6	229074	2463912	
12	I	虎皮楠	19.5	9	229283	2464054	
12	II	烏來冬青	17	8	229311	2464033	
12	III	三葉山香圓	17	8	229340	2464000	
12	IV	灰背櫟	21	9	229262	2463962	
12	V	烏來冬青	17.5	6	229205	2463895	
12	VI	水同木	23.5	5	229138	2463850	
12	VII	青剛櫟	23	6	229088	2463875	
12	VIII	灰背櫟	16	6	229145	2643928	
12	IX	倒卵葉楠	19	6	229195	2463997	
13	I	森氏紅淡比	17.5	6	229129	2463822	
13	II	灰背櫟	27	7	229220	2463887	
13	III	台灣栲	22	8	229273	2463953	
13	IV	烏來冬青	13	8	229346	2464003	
13	V	锈葉牡丹	22	6	229369	2463969	
13	VI	三斗石櫟	10.5	5	229391	2463950	

伐區	編號	樹種	胸高直徑 (公分)	樹高 (公尺)	X	Y	備註
13	VII	假赤楊	25	9	229336	2463898	
13	VIII	台灣栲	19	8	229263	2463843	
13	IX	台灣栲	27.2	7	229188	2463772	
14	I	三斗石櫟	11	5	229397	2463932	
14	II	捲斗櫟	15.5	6	229411	2463901	
14	III	杜英	22	8	229430	2463871	
14	IV	杜英	21.5	6	229394	2463830	
14	V	江某	18.5	6	229322	2463765	
14	VI	木荷	28	9	229290	2463746	
14	VII	江某	23	7	229251	2463715	
14	VIII	木荷	23.5	8	229207	2463759	
14	IX	郭氏錐果櫟	21.8	11	229246	2463797	
14	X	台灣栲	34	11	229278	2463831	
14	XI	假赤楊	24.5	9	229332	2463878	
15	I	三斗石櫟	13.5	6	229050	2463822	
15	II	三斗石櫟	17.5	5	229063	2463879	
15	III	水同木	15.5	4	229125	2463806	
15	IV	九芎	22.5	5	229191	2463751	
15	V	虎皮楠	26.5	7	229240	2463695	
15	VI	大葉楠	18.3	5	229195	2463676	
15	VII	江某	20	7	229135	2463679	
15	VIII	相思樹	26	6	229088	2463712	
15	IX	印度栲	17	8	229041	2463780	

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

- 一、機關應注意廠商有無依契約約定之期限請款及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並每月抽訪派駐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對於勞工權益之義務。
- 二、機關如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時，應即依契約第5條第14款限期催告廠商改正，並附記屆期未改正者，機關將終止契約。
- 三、廠商經機關書面限期催告而屆期未改正，機關認屬契約第16條第1款第13目所稱情節重大者，得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寄送公文以存證信函雙掛號寄送，或填載送達證書並黏貼於信封背面，由收發人員以雙掛號交郵政機關送達)；終止契約後並採行下列措施：

(一) 機關公文得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廠商願意就積欠勞工薪資部分，以將對機關之契約價金債權讓與勞工：

(1) 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債權讓與通知，將機關須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給付予派駐勞工。

(2) 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A. 廠商可自行繳納者，於廠商出具繳納證明後，機關依約撥付予廠商。

B. 廠商因資金困難無法繳納者，機關書面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說明實情，俟該局(署)函復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3) 稅捐處置：

A. 營業稅部分：

依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憑據辦理，並請廠商自行申報。

B. 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應即時通知廠商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依限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並副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2. 廠商不願意辦理債權讓與勞工或置之不理：

由機關協助派駐勞工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之執行名義，並依該等執行名義簽辦付款。

(二) 機關公文未能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契約第5條第14款，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給付派駐勞工；惟須洽請派駐勞工填具切結書。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由機關檢具派駐勞工名單及其身分證字號，函請勞保局及健保署核算，俾作為扣除依據。

2. 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1)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健保署說明實情；該等費用俟勞保局、健保署透過行政或法院強制執行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2)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時，併請該局注意派駐勞工有無再申請工資墊償。

3. 稅捐處置：

機關以書面檢具採購契約、廠商送機關備查之書面勞動契約及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明細等資料通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1)營業稅部分：

A. 國稅局如認廠商失聯(如倒閉、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而機關無法取得其開立之統一發票者，由稽徵機關開立營業稅繳款書(406繳款書)，交由機關持向公庫繳納營業稅。

B. 非屬前開情形者，由所在地國稅局依法追繳。

(2)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代廠商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四、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及派駐勞工切結書範本如附件。

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

